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锦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0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等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公告。
2015年11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一年内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动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及关于未来一年内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辉、刘燃、陈持平审议了公司关于继续动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的工作,依据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实施,风险可控。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保证公司下属各业务所需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前述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现金管理的效率,并争取为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同时独立董事也提醒公司,前述投资事项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实施。
前述投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表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李辉、刘燃、陈持平审议了未来一年内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主要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一步防控公司参与证券市场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并为公司创造更加良好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也提醒公司,前述投资事项应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实施。
对于前述投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锦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2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当天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2015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网络投票。
(2)现场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1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锦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1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项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一年内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一年内可以继续开展股指期货投资业务。
二、未来一年内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衍生品投资的对象为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期货,其合约期限、履约担保、交易杠杆倍数、流动性选择、清算交割原则、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均依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标准化合约确定。
根据前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如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可动用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即不超过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39%,投资期限为自本项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开展股指期货投资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未来一年内公司拟继续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故本次股指期货投资仍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依靠股指期货投资多赚空的功能,在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5-06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股东除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三、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为:2015年11月10日(以下简称“会议”)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0日上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15:00至11月10日下午15:00。
七、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区三号楼会议室
8.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209,762,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4,000,000股的64.742%。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209,762,568股,占公司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新永城市东港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崔建友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873,889,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821%。
(2)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73,543,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6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46,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54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H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部分H股股份议案,并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股份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于2015年7月开始实施H股回购。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号)。现将截止2015年11月10日的H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从2015年7月10日(首次实施)至2015年11月10日,公司合计回购H股股份数量为41,821,800股,占公司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5-02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熊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熊宇先生自2009年9月28日担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自2010年10月28日上市以来连续担任独立董事五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不能超过六年等有关规定,申请辞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熊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3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5年11月13日起,钱景财富和联泰资产开始代销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2)和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9),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认/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钱景财富、联泰资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等业务。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10月19日起公开发售,截至公告披露日,该基金仍处于认购期。
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5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联泰资产申购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折优惠,且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高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认购期,该基金开放申购时,将自动适用上述申购费率的优惠。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活动结束后分别以钱景财富、联泰资产的相关通知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等法律文件。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72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0月13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10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住所由“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2001”变更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7号”。
11月10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版《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16357402U
名称: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7号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5-02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熊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熊宇先生自2009年9月28日担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自2010年10月28日上市以来连续担任独立董事五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不能超过六年等有关规定,申请辞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熊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

采取科学严格的风险控制手段的前提下,能够有效锁定公司证券投资的投资成本,对冲投资的风险,并争取获得超额收益。

四、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的管理情况
1.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包括股指期货等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为保证股指期货投资工作的顺利进行,最大限度的控制风险,公司成立了以副总经理为首的股指期货投资工作小组,并已经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方面的专业人员,具体负责金融衍生品投资事务,并按董事会的授权及《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投资活动。
3.公司投资工作小组的成员已充分理解股指期货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相关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下一步的工作或将对股指期货投资在投资操作、风险的防控等方面的认识较为深入,熟悉相关工作程序,有利于进一步的投资活动的开展。
4.公司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将根据证券市场发展和公司证券投资工作进展的实际情况,灵活选择适当的进入和退出时机,开展股指期货投资,在争取收益的同时,最大限度的避免风险。
五、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股指期货投资业务,主要为与公司证券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的资金情况较为良好,而参与股指期货所用动的资金量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各项正常业务的开展,基本不存在流动性方面的风险。
3.履约风险:股指期货投资交易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进行,基本无履约风险。
4.其他可能的风险:在休市操作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股指期货投资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因此导致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对此,经过较长时期的实际操作,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对于股指期货的交易特点、交易程序等均已较为熟悉,发生前述风险的可能性不大。
六、风险管理措施
综上,公司将股指期货投资,主要面临的是证券市场变动可能产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及《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股指期货的投资活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监督程序;及时关注证券市场变化,进一步提高对证券市场的研究水平,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制定程序化的交易策略;规范投资操作,最大限度的避免风险的发生。
七、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的公允价值
公司开展的股指期货投资,其公允价值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所提供的价格确定。
八、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股指期货投资业务进行适当处理,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辉、刘燃、陈持平审议了未来一年内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通过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主要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一步防控公司参与证券市场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并为公司创造更加良好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也提醒公司,前述投资事项应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实施。
对于前述投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锦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1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当天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2015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网络投票。
(2)现场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1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锦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2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当天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2015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网络投票。
(2)现场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1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锦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1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项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一年内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一年内可以继续开展股指期货投资业务。
二、未来一年内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衍生品投资的对象为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期货,其合约期限、履约担保、交易杠杆倍数、流动性选择、清算交割原则、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均依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标准化合约确定。
根据前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如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可动用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即不超过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39%,投资期限为自本项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开展股指期货投资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未来一年内公司拟继续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故本次股指期货投资仍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依靠股指期货投资多赚空的功能,在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5-06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股东除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三、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为:2015年11月10日(以下简称“会议”)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0日上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15:00至11月10日下午15:00。
七、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区三号楼会议室
8.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209,762,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4,000,000股的64.742%。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209,762,568股,占公司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新永城市东港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崔建友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873,889,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821%。
(2)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73,543,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6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46,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3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5年11月13日起,钱景财富和联泰资产开始代销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2)和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9),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认/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钱景财富、联泰资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等业务。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10月19日起公开发售,截至公告披露日,该基金仍处于认购期。
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5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联泰资产申购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折优惠,且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高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认购期,该基金开放申购时,将自动适用上述申购费率的优惠。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活动结束后分别以钱景财富、联泰资产的相关通知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等法律文件。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72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0月13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10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住所由“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2001”变更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7号”。
11月10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版《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16357402U
名称: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7号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5-02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熊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熊宇先生自2009年9月28日担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自2010年10月28日上市以来连续担任独立董事五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不能超过六年等有关规定,申请辞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熊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2.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传真或快递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9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拟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
2.投票简称:锦世股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当天)
4.在投票当日,“锦世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入投票系统的操作程序:
(1)通过投票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 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方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申报。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投资者服务专区”,先在“深交所投资者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在“深交所投资者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投资者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24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报规定如下:
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
“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2)深交所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c.com)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5699/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祖旭 刘国柱
4.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5.邮政编码:100005
6.备查文件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66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汽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要求,对公司与上汽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投资”)于2015年11月3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同意公司与上汽投资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对公司有以下积极影响:
双方针对智能装备核心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等领域的投资、并购等资本运作,进行优势互补与协同发展,推动双方优势资源的互补整合与资源共享,形成长期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
二、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新永城市东港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崔建友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873,889,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821%。
(2)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73,543,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6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46,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3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5年